

#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(草案)

報告人：楊玉惠司長  
109年11月19日



## 少子女化趨勢

高中新生：110學年度為21萬人，114學年度為18萬人

大學新生：111學年起低於20萬人，117學年度為16萬人

##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



### 立法目的



建置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



確保學生受教權



維護教職員工權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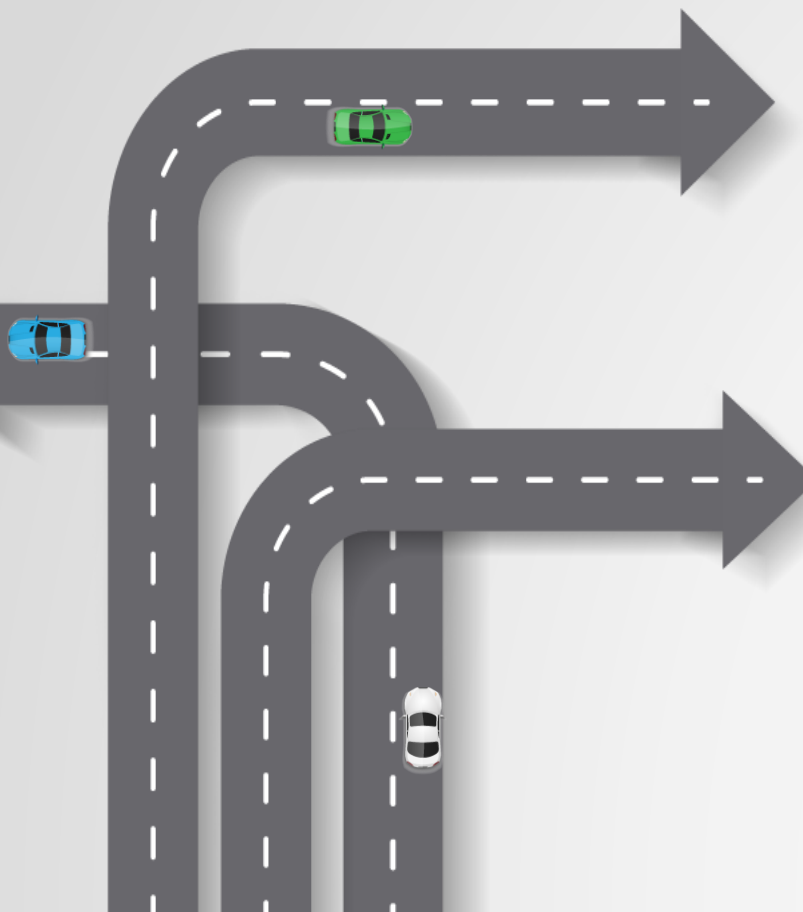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校產公共性

# 私立學校在現行私立學校法架構下即可

## 轉型

改制

為其他類型學校



合併

與其他學校法人  
或學校合併



改辦

其他教育、文化  
或社會福利事業

# 先輔導後退場的機制

預警學校

專輔學校

輔導後有所改善，恢復正常辦學

3年輔導  
諮詢服務

未獲改善  
停止全部招生

重新組織  
董事會

停止全部招生  
後1年停辦

停辦後2個月  
解散

2年未改善且無法於3  
年內完成改善，主管機  
關應命停止全部招生

- 停辦日前一天終止聘任契約
- 處理教職員離退事宜

3年改善期間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：

- 改制、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。
- 改辦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。



縮短  
停招停辦時程

# 設置退場基金


## 協助全部停招之專案輔導學校







補助



墊付



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費用，  
如補救教學、住宿、交  
通費。

- 
-  重組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，  
如薪資、保險、資遣、業務費用。
  - 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
  -  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  
薪資等費用

# 退場條例主要架構

1

## 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

- 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。
- 100萬元以上採購及融資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。
- 不得辦理彈性教學措施及招收外籍生。
- 加派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。
- 全面停招時由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。

2

## 維護學生權益

- 主管機關定期檢核專案輔導學校教學品質。
- 學校停辦時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就讀。
- 學生因轉學產生之額外費用，由退場基金補助。

3

## 維護教職員工權益

- 主管機關建置轉職媒合機制供教職員工運用。
- 發給教職員工資遣、退休、離職慰助金。
- 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。

4

## 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

- 學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地方政府、或捐贈退場基金、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。

#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

條文	重點說明
第3條	中央主管機關 <b>設置退場基金</b> ，透過補助及墊付，協助學校退場事宜，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。
第5、6條	明定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指標；主管機關 <b>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</b> 。
第12條	主管機關加派 <b>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</b> 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。
第13條	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 <b>3年內改善</b> ，逾期末獲免除，主管機關應 <b>命停止全部招生</b> ，停止全部招生當學年度結束時 <b>停辦</b> 。
第14條	主管機關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， <b>重組董事會</b> ，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。
第17條	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，發給教職員工資遣、退休或離職 <b>慰助金</b> 。
第21條	專案輔導學校 <b>停辦後2個月內辦理解散、清算</b> ，賸餘財產歸屬 <b>地方政府</b> 、或捐贈 <b>退場基金、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</b> 。
第24條	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於 <b>3年改善期間內</b> ，得依 <b>私立學校法</b> 申請改制、合併或改辦， <b>逾期末完成者</b> ，應依本條例由主管機關 <b>命其停止全部招生、停辦、重組董事會及辦理法人解散清算等事宜</b> 。



報告完畢  
敬請指教

